持仓动向看点多 基金备战跨年行情进退有序

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或交易停牌等事项，会公告披露最新的前十大股东情况，这成为市场观察基金机构最新持仓的重要“窗口”。Wind数据显示，11月以来，已有20余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兴证全球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庚基金等知名机构旗下产品的部分持仓得以曝光，部分基金备战跨年行情的布局思路逐渐清晰。

● 本报记者 徐金忠

新华社图片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杨红

部分基金最新持仓曝光

12月14日，三星新材发布了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12月6日，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混合、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分别持有公司127.50万股、62.00万股、48.52万股和36.15万股。

正泰电器的公告则显示，截至11月4日，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混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分别持有公司3446.43万股、2702.61万股、2410.91万股和1700.33万股。南山铝业的公告显示，截至11月9日，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分别持有公司15669.74万股、15505.76万股和10561.88万股。

同样被“透露”最新持仓的还有部分私募机构的产品。中国天楹的相关公告显示，截至11月11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分别持有公司9995.90万股、9163.71万股、8329.94万股、7534.55万股和6943.45万股。

机构有进有退

对比上述最新股东情况，可以看到机构的进退。

在三季度末，三星新材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有中庚价值先锋股票（持股70.00万股）、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持有68.77万股）、中庚小盘价值股票（持有36.15万股）、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25.33万股）。对比最新的机构持股情况可以发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混合成为新进前十大股东。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进行了增持，中庚小盘价值股票持股数量不变，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和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则已经“撤离”。

公司三季报显示，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混合在三季度末就在正泰电器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只不过当时两只基金产品的持股数量分别为3249.31万股和2002.47万股。对比发现，10月1日至11月4日期间，上述两只基金产品均在大幅增持正泰电器。

同样，三季度末，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已经在南山铝业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之中，当时两只基金产品的持股数量分别为17230.81万股和10098.42万股。也就是说在10月1日至11月9日期间，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进行了减持，而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则小幅增持。同一家基金公司的两只基金产品，一进一退。

那么，这些基金机构“进进出出”的个股公司，阶段性表现如何？数据显示，10月1日至12月6日期间，三星新材上涨15.78%；10月1日至11月4日期间，正泰电器上涨0.41%；10月1日-11月9日期间，南山铝业下跌4.81%。

年终调整布局

“基金机构在几个公司的增减持情况，并不具有全局的解释力，但可以作为观察基金机构最新持仓情况的窗口，特别是在年终之际，这样的新变化值得投资者关注。从上述案例可见，对于光伏、高端制造等热门赛道，基金机构还是保持了很大的配置力度。”有公募机构研究员表示。

长城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向威达指出，当前投资者的信心明显回升，指数级的跨年行情可能已经启动，未来一段时间内A股很可能以震荡上升为主格局。布局策略上，短期内可以关注白酒、医药、大消费估值修复的行情。他认为，银行、地产、基建产业链的估值和机构配置水平都到了历史底部区域，可重点关注。此外，以转型为核心的新能源板块，包括光伏、风电、储能、智慧电网以及氢能建设等，以及以半导体产业链为代表的科技股、军工、高端制造、智能汽车产业链等板块，值得进一步关注。

知名基金经理展望2022

核心资产再崛起 消费板块更乐观

● 本报记者 张凌之

12月16日，嘉实基金客户日、银华基金第十届资产管理论坛同时举办。邵健、李晓星、张萍、吴越等知名基金经理纷纷现身并发表演讲。

对于2022年股票市场，上述基金经理一致认为，市场环境将明显好于2021年。大市值股票将会系统性跑赢中小市值股票，投资焦点重回核心资产。从板块来看，他们对消费板块更为乐观，同时认为新能源领域的电动车板块具有较高性价比。

2022年聚焦核心资产

对于2022年股票市场，银华基金股票综合策略投资部负责人李晓星用两句话来概括：“碳中和”“稳消费”，聚焦核心资产。“碳中和”主要看好新能源方向；“稳消费”是对可选消费、医药有较高期望；明年大市值股票会系统性跑赢中小市值股票，特别是从下半年开始。

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也表示，今年市场在宏观和中观层面承压。不过，这些压力因素中的多数在2022年都会消散，明年市场环境会明显好于今年。

展望明年，嘉实基金总经理经雷认为，2022年A股或将延续结构性行情，投资者应更聚焦高景气行业以及因需求提振而有机会实现反转的投资方向。

中期来看，李晓星表示，未来1到3年时间，宏观经济逐步向好，从明年下半年开始，流动性会进入逐步收缩的过程。随着宏观经济“上台阶”和流动性收缩，龙头公司的投资机会也会逐渐显现。

经雷表示，中国经济正提质增效，处于经济结构持续改善和未来产业发展变化的新阶段。包括新能源、绿色环保、高新技术等行业都将受益于时代机遇，值得重点关注。

高善文认为，未来十年，中国经济仍将继续沿着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方向转型。沿着现代服务业转型，一定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新需求结构变化来展开，同时技术变革也创造了越来越多机会。沿着高端制造业转型，计算机通讯设备以及新能源是两条主线。在计算机通讯设备领域，中国企业将继续沿着产业链向上游迈进；新能源领域中，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消费和新能源车成投资主线

“明年对消费股更为乐观。”李晓星表示，“这是和今年相比我们投资最大的变化。在经济向上背景下，最受益的就是居民收入，居民收入向上，消费迟早会起来。”

嘉实基金大消费研究总监吴越表示，对消费板块非常乐观，2022年可能出现较显著复苏。

具体到消费细分板块，银华基金股票综合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张萍更看好高端消费和可选消费。她表示，今年业绩承压的大众消费品、大众食品板块，预计从明年二季度开始，行业盈利拐点会出现。从明年全年看，消费品都有机会，但不同板块会在不同阶段表现出轮动效应。

对于医药板块，嘉实基金董事总经理、嘉实裕远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邵健表示，医药被誉为“永远的朝阳行业”，在生命科技领域，10年到20年之后，生命科学对生活品质、寿命带来的改变将难以想象，可能通过医学技术延长人的寿命。未来会出现市值远超今天一流科技互联网巨头的公司，投资者将见证技术的奇迹和时间复利的奇迹。

尽管板块经历回调，张萍对医药行业并不悲观，她表示，当政策的密集期过去后，明年上半年医药板块会迎来不错的投资机会。医药大板块中有很多细分领域，要更多地自下而上寻找个股机会，选择一些更有成长性标的来抵御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

对于新能源行业，李晓星认为，长期趋势没有问题，可再生能源逐渐替代火电，电动车替代燃油车是长期趋势。近年来市场对新能源板块的预期非常高，但核心逻辑还是要看景气度能否延续。李晓星认为，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可以延续，但短期出现的交易拥挤问题，或导致相关细分板块波动较大。

从估值和景气度匹配来看，李晓星认为，电动车板块的匹配度最好。从明年来看，相关公司的产品基本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业绩增速已经消化了估值，相关公司明年的估值并不贵。

打造创新产品线 公募跑出发展“加速度”

● 本报记者 余世鹏 吴瞬

创新产品层出不穷，2021年公募基金市场大放异彩。展望2022年的产品，相关公募人士表示，2022年会基于“平衡”基调，兼顾好“新”（创新产品线打造）和“老”（存量产品投资收益）两大方面。既要紧跟市场需求，聚焦细分赛道打造创新产品，也会继续夯实投研实力，提升基金投资赚钱效应和投资体验。

发展内涵更丰富

华南公募人士刘海（化名）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2021年作为“基金大年”，与2020年相比，发展内涵更为丰富。一方面，2021年以来新基金发行规模突破2.6万亿元，公募基金延续着蓬勃发展的势头；另一方面，与新发规模相伴而来的是各类创新型公募产品层出不穷，让公募行业的发展更为饱满和立体。

具体看，今年以来基金市场推出了公募REITs、公募MOM等结构创新产品，还推出了量化增强ETF等策略创新产品。在结构性行情之下，新能源、光伏、半导体、ESG、“专精特新”等主题产品密集发行，“固收+”和FOF（包括FOF-LOF)新发规模创出新高。

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今年以来已有近30家基金管理人累计上报了约40只碳中和主题基金，产品发行总规模达到176.59亿元。其中，汇添富碳中和主题基金发行44.28亿元，规模最大；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开基金，募资规模也超过25亿元。

此外，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背景下，11月上旬首批四只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上市，华夏A50ETF上市首日成交额36.17亿元，创下股票ETF产品上市首日成交额的新纪录。紧接着在12月中旬，首批MSCI中国A50ETF联接基金发行，南方基金2亿元自购自家产品。

布局有竞争力的主动权益产品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创新型产品的参与者大多是头部公募基金公司。截至目前，今年以来依然有个别基金公司未发出新产品。某家今年未发出产品的中小型公募相关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公司今年以来主要是管理好存量基金。待业绩效应出来后，再在产品布局上进行条线扩展。

博时基金表示，2022年首先会继续夯实投研能力，进一步做强做优老产品的赚钱效应和盈利体验；其次，在持续廓清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情况下，增强老产品对不同客群需求的匹配程度，充分挖掘老产品的新吸引力；第三，会继续紧密跟踪国家产业转型升级脚步，通过新兴细分赛道的投资创新，布局更多有竞争力的、代表未来方向的主动权益产品。

招商基金表示，明年的产品布局会遵循“均衡策略”原则，综合提升主动权益、“固收+”、纯债、FOF、被动指数等不同产品的开发。其中，针对主动权益类产品，会围绕基金经理、渠道、客群、产品特征做好匹配布局。针对“固收+”产品，着力打造明星品牌产品线，全面产品布局覆盖更多客户。针对FOF类产品，会高度聚焦养老FOF业务。针对ETF产品，明年会构建完善的产品研发生态，做好提前布局、精准布局。

华富基金表示，未来会发挥在“固收+”领域的优势，继续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不同类型产品，例如股债配比不同的一级、二级债基和混合型产品，适合不同风险收益偏好的投资者。同时，公司将在权益产品的延展上继续深化，布局契合市场需求的均衡配置类和主题类产品。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产品主代码	970107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0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970107	970108
下属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一）产品的运作方式

1、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原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原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原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9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和C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

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和C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年费率为0.30%的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A类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00份时，管理人有权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12月20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12月20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设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A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仍然延续变更前原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在变更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0日起为面值1元。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